

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出台，助力金融体系稳健发展

1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效提升银行业保险业监管统计管理质效水平，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监管统计管理是完善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一环，能够有效解决当前金融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统计工作对金融系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全面、及时、准确的监管统计信息既能够有效提升监管部门的监管有效性，又是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做好风险管理的基础和保障。当前我国银行业监管统计体系不断完善，但仍需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针对银行的监管指标选择依然存在针对性不强的问题，部分指标难以适应新时代金融形势的发展要求。二是缺乏高效的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统计监管工作难以达到理想状态。三是监管统计的人才队伍仍需完善。202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从顶层设计角度强化监管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这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的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办法》将对银行业监管统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力争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构建更加高质量的金融监管体系。

第二，《办法》压紧压实多方责任，覆盖监管统计工作的全流程管理。《办法》共分为六章三十三条，明确了各方以及各环节的监管职责和要求。一是银保监会作为监管统计管理机构，对监管统计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履行组织制定监管统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监管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等职责。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需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监管统计工作，贯彻相关工作要求。二是监管统计调查需要充分评估必要

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及时清理不必要的监管统计。同时还要综合运用常规统计调查和临时统计调查等手段，保证监管统计调查工作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三是银行保险机构需要完善监管统计数据填报审核工作机制和流程，建立满足监管统计工作需要的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并授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机构监管统计工作；银行保险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四是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综合采取非现场或现场方式实施监管统计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之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银行业需要积极配合监管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助力我国金融业实现从大到强的转变。一是要完善监管统计工作的组织架构，提高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水平。可以设立负责监管统计的专业部门，牵头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并且需要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避免相关部门在银行内部收集数据时遇到的沟通协调问题，疏通经济数据收集的渠道堵点，保证现场监管信息的及时回流。二是建立针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数据监管工作的考核力度。保证相关部门报送数据的质效水平，确保数据体例满足监管要求。三是要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保证数据监管工作的灵活有效。银行业需要以“局内人”身份持续探究行业发展状况，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监管指标的时效性，对监管数据体系进行定期更新，避免出现将大量成本浪费在针对低效、过时指标的统计。四是要加强监管统计工作的人才队伍建设，监管统计工作的开展需要兼顾银行实务与统计方法的复合型人才，随着金融科技的不断发展，相关技术要求不断提高，银行业需要持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素质水平，定期开展新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更新速度。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 杜阳）

审稿：邵科
单位：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 - 6659 4540

联系人：杜阳
单位：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 - 6659 3918